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海泉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離世。

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董事，在任期間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對已故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於本公告日期，（i）董事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仍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 3.10A 條有關的規定，（ii）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後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